柳南区财政局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

2018年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我区脱贫攻坚任务目标为工作导向，认真履行财政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能职责，一方面通过加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另一方面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有力地推动了我区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现将2018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抓资金筹措，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全年共筹措1967万元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工作，其中：上级安排资金327万元，区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640万元。另外安排71万元的行业资金用于危旧房改造、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等工作。

**一是合理安排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我区2018年收到中央专项资金195万元、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72万元，柳州市专项资金60万元。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产业扶持55万元；雨露计划项目1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12.2万元；基础设施建设184.8万元；两个脱贫村摘帽奖励资金以及彩票公益金5万元。

柳州市专项扶贫资金四合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30万元；产业扶持桐村竹笋改良种植15万元；桐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15万元。

**二是加大区本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为1639.64万元，比2017本级财政专项资金1200.7万元增加438.94万元，同比增长36.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比重10%，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29万元；产业扶贫发展10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奖补资金21.56万元；水利发展资金52.48万元；雨露计划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对口帮扶三江县150万元；扶贫项目管理费5万元；扶贫专项预留资金1166.6万元。

**三是加强与扶贫办等业务主管部门对接，按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区财政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通知后，及时与扶贫办对接，在规定的时限内落实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到村到户。二季度开始，各主管部门通过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采取定期通报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等措施，加快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区扶贫专项资金支出1995万元，支出进度达99.79%，达到目标要求。

二、充分发挥金融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落实200万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其中上级资金100万元，本级配套10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与年底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余额的比例为62.5%。全年安排贴息资金15.64万元，按时、足额结清贫困户小额信贷利息。目前未发现超范围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及贷款资金用于盖房、治病、还债等情况。

三、强化资金监管，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闲置扶贫资金工作方案》（桂扶领发[2018]11号）要求，区资金政策专责小组2018年9月中旬开展各乡镇闲置扶贫资金清理自查工作,要求各镇明确闲置资金的清理责任单位、清理责任人，提高对清理闲置资金工作的重视，同时对太阳村镇2016年-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以及扶贫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四、有力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高效完成工作目标

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加快部署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要求。区财政局积极组织各股室业务人员、相关业务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系统操作和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系统培训，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和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区上级以及本级资金分配率达到了100%，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填报也达到了100%，并且在自治区12月24日组织的全区验审中，顺利过关，按时完成了上级布置的任务。

五、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资金使用管理需要加强。资金分配及支出进度仍然相对滞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工作不完善，资金监管不够全面，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管理、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2019年工作计划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区财政也将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项目，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出进度。2019年区财政局仍需在以下方面努力：

**（一）早谋划，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对扶贫资金支出工作要抓先抓早，继续做好完善扶贫项目库的工作，同时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主动协调项目主管部门扎实开展好相关工作，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加快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选择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扶贫资金到位，立即可形成支出，做到项目等资金。

**（二）加强扶贫资金制度建设**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42号) 、《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2018]163号）、《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桂财农〔2018〕192号)文件，结合我区扶贫资金监管实际情况，完善制定我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确保扶贫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工作**

扎实推进财政扶贫资金政策落实，做好扶贫资金精准投入、使用、管理和监督过程管理，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绩效。

一是充分发挥专责小组例会作用，加强各专责小组、乡镇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扶贫信息在各部门、各级之间传达及时、顺畅，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

二是主动作为，从3月起区财政将于次月5日前通报上月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末中旬专项通报资金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快扶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扶贫资金达到序时进度。

三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乡镇财政扶贫账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专项扶贫资金乡镇报账制，严禁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乡镇实有账户或者村委。完善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村、镇、区三级公示制度。

四是统一扶贫资金台账格式，要求各单位每个月月初把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区财政，争取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五是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力度，抓实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提高扶贫资金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效益。

**（四）构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

注重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把扶贫监督工作贯穿于扶贫工作的各个环节，促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一是明确项目资金管理责任。构建财政部门以资金管理为主、主管部门以项目管理为主、相互协调配合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二是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事前环节注重绩效目标制定，事中环节注重预算执行和评估，事后环节注重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安排分配扶贫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2019年各单位、部门申请专项扶贫资金和行业扶贫资金时必须同时递交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是实施多元监督检查。引入社会力量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从2019年起，区财政将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全覆盖。

柳南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8日